

(上接B06版)

(三) 单项目计提坏账准备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应收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客户7	5,431.22	814.60	15.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22	24.76	12.23	50.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23	12.70	12.70	100.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客户20	166.97	82.08	60.00%	涉诉,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634.36	922.60	16.37%		

说明:  
1、客户6:2020年3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客户6 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CO.,LTD对产品质量缺陷起诉本公司,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立案,案号(2020)鲁02民初496号,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09号)。

2、客户22:2019年12月18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2民初11474号)判决客户22孙正明先生退还公司货款244,538.44元,至本工作函回复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四、相关上述票据背书或贴现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上述确认的条件。  
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1.17亿元,主要明细及支付对象(前二十名)如下:

票号	承兑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背书人	票据设备
038791494	招商银行	2020/6/10	201.26	北京沃达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镀锌设备
428131063	中国建设银行	2020/1/13	2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428131012	中国建设银行	2020/1/13	2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铁轨零件
431730666	中国光大银行	2020/1/16	200.00	青岛海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48384628	江苏江农银行	2020/1/23	100.00	山东汇通机械有限公司	铁轨零件
102601130	本商银行	2020/6/12	133.21	青岛沃达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铁轨零件
464002874	中国建设银行	2020/2/14	106.59	山东沃达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铁轨零件
464601278	中国光大银行	2020/6/16	100.84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86741477	河南宝丰银行	2020/3/25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86741443	河南宝丰银行	2020/3/25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90414900	农业银行	2020/5/5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389728179	中信银行	2020/5/16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加工
422407039	光大银行	2020/6/26	100.00	北京沃达联合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镀锌设备
412166789	浦发银行	2020/6/24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设备
418265469	民生银行	2020/6/19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铁轨零件
464644107	民生银行	2020/2/14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79262388	天津津农商行	2020/4/49	100.00	青岛海润物流有限公司	镀锌设备
334818267	包商银行	2020/1/23	100.00	沙市瑞和钢铁制造有限公司	镀锌
427820256	光大银行	2020/6/26	100.00	浙江中恒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镀锌
429602366	建设银行	2020/3/23	100.00	西德米夫钢铁有限公司	镀锌

公司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大部分用于支付材料及加工款,少部分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1.17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金融资产转移时,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五、结合公司对应收账款存在存货、应收账款、收入利润增长匹配性等问题的核查情况,明确公司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1,832.39	96,834.10	80,270.73
营业成本	126,789.85	77,988.06	61,260.43
销售费用	5,368.14	3,134.77	3,760.23
管理费用	56,575.29	41,463.29	36,262.00
财务费用	19,212.79	76,447.02	62,568.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0%	43.22%	44.06%
存货周转率	1.34	1.02	0.98

2017年、2018年、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62.00万元、41,463.89万元和56,837.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6%、43.27%、34.5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并逐渐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的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在增强。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相应的存货采购量逐年增加(存货增长的合理性见问题3)。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时点执行,公司前期收入确认准确,收入确认均有国网等客户验收单为依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会计判断意见:  
我们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检查了收入确认的依据;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了相关的诉讼资料,向公司的律师发了询证了解诉讼案件的进展及可回收性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判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应收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票据背书及贴现的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工程款,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年报披露,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956,123.17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单位	未结算原因
应收款项1	527.3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2	500.1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1	290.21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2	220.19	1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期
应收款项13	272.8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期
合计	1,813.81				

说明:2019年,公司作为总承包中标斯里兰卡33kV线路总承包项目,供应商10EPC3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款,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的款项账期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方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等。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  
(一)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923.13万元,形成原因主要是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370,409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100,000元,形成原因系公司保险赔偿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6,867元,系发生的小额代付等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
1月31日	32.6	6,104.28	-
2月28日	7.02	8,210.99	-
3月31日	11.90	10,843.31	-
4月30日	6.60	21,790.73	-
5月31日	2.80	9,896.47	-
6月30日	6.93	10,907.13	-
7月31日	4.66	12,041.06	-
8月31日	2.15	12,840.00	80.00
9月30日	3.74	30,306.45	187.29
10月31日	4.39	24,748.83	666.08
11月30日	6.48	17,897.23	968.88
12月31日	4.01	17,877.28	92.61
年初余额	7.85	15,275.25	464.69

2019年1-12月,银行存款余额中均包含结构性存款余额4,000.00万元,年利率为4.03%,扣除结构性存款外,全年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为11,175.25万元。通过分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条款,收益不与现实的条款挂钩,产品收益实质上固定,现金流特征符合SPPI测试,并且参考了相关监管机构的会计处理指

导意见,公司将该结构性存款在银行存款列报。

(二) 全年利息收入情况列明如下:

项目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止息日	计提天数	期末余额		
金融借款1	14,000.00	承兑保证金	100%	1.43%-1.81%	2019/0/6	2019/10/3	10,804	
金融借款2	6,000.00	承兑保证金	100%	1.69%-1.95%	2019/2/18	2020/2/18	284-32	89.02
金融借款3	7,233.46	承兑保证金	60%	1.3%-2.10%	2019/12/12	2019/12/25	163-27	106.97
金融借款4	5,905.00	承兑保证金	100%	2.9%-3.3%	2019/10/19	2019/10/18	201-20	1,287.8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存款业务	-	4.03%	2019/1/2	2019/1/2	364	162.80
银行存款	11,175.25	一般存款	-	0.30%	2019/1/1	2019/1/31	365	33.53
履约保证金	4,652.62	承兑保证金	10%	0.30%	2019/1/1	2019/1/31	365	13.96
新增保证金	464.59	承兑保证金	100%	0.20%	2019/8/20	2019/12/31	124	0.48
合计								636.46

上述利息收入测试数据为616.46万元,与公司实际利息收入615.62万元相差微小,公司2019年度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上述货币资金的具体受限原因,并说明相关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业务、票据及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受限用途。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000.00	结构性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961.21	-
其中:履约保证金	4,024.70	保证金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保证金	6,925.51	保证金
合计	14,961.21	

(一)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余额为4,000.00万元,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胶州支行办理的业务,存款期限为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利率为4.03%,截止回赎日,该存款已结清,利息已收回。

(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4,024.70万元,全部为履约保证金,系公司为开展业务而缴纳的保证金,缴纳比例与相关业务金额的10%,公司累计已经开出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4.02亿元,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

(三) 公司贵金属保证金100万元,系公司2017年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的三笔黄金租赁合同的部分,将公司贵金属租赁业务的清算而收回。公司贵金属具体核算详见合同事项10)

1、2017年11月27日租赁黄金103.00KG,到期日2020年5月26日,共91天,定盘价275.05元/克,市值2,833.015万元,租借年利率为4.40%。截止本回赎之日,该笔租赁已结清。

2、2017年11月29日租赁黄金138.00KG,到期日2019年11月27日,共72天,定盘价275.05元/克,市值3,726.69万元,租借年利率为4.15%。该租赁已于2019年结清。

3、2017年12月19日租赁黄金103.00KG,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共1095天,定盘价275.05元/克,市值2,833.015万元,租借年利率为4.40%。

(四)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承兑保证金6,925.51万元,为公司办理的应付票据业务而缴纳的保证金,缴纳比例分别为100.00%、50.00%,该保证金将随公司应付票据的结清而结清。

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受限资金与各项业务的规模相匹配。

会计判断意见:  
对于货币资金,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与受限资产相关的事项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存款协议等;检查保证金收款情况;取得对账单进行核对;对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对货币资产